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作为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骐俊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骐俊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骐俊股份自挂牌以来，共发生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涉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即骐俊股份自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 27,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80 万元，该议案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账号为 129920100100300781，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 [2018] 939 号《关于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12992010010030078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129960100100309418。骐俊股份、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骐俊股份的专户仅用于骐俊股份向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的专户仅用于建设物联网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物联网通信模组生产线（第一期）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将建设物联网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物联网通信模组生产线（第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故募集资金中的 5,550.00 万元将由公司直接投资于项目建设，不再用于对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的增资。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厦门骐俊软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9960100100309418）。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用于建设物联网科技产业园、投资建设物联网通信模组生产线（第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800,000.00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376,451.33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10,655.3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	0.00
减：银行手续费	276.50
三、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386,830.13
补充流动资金	7,386,830.13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注销了银行账号为 129920100100300781 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用途相符。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骐俊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25 日